

关于宁水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宁水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宁水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宁水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宁水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 申购、赎回与转让	(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0。	(2) 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单一费率收取申购费，单一申购费率为【1】%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直销）产生的申购费用归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申购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机构募集（代销）产生的申购费归属以管理人与其委托的募集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申购费用。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



管理人接收邮箱:wuhuasen@ningshuicapital.com, 逾期未作答复的, 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 则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6 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 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 (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 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